

刘慧芬●报道

慈善组织欢迎条例放宽 可更专心策划慈善计划

财政部与社会发展、青年及体育部日前宣布放宽筹款条例，不但允许为捐助海外而向私人捐款者募捐的款项不受80/20条例的限制，也让所有合格慈善组织在接受公众捐款时，就立即让捐款者享有减免双重课税优待，并要求慈善组织在五年内把捐款分发给公益机构，而且不限制每年须发放多少款项。

全国志愿服务与慈善中心总裁杨紫群受访时对更改后的条例表示欢迎。她说，这将能鼓励更多人从事慈善事业，而且有更多时间决定如何发放善款。

她说：“慈善组织现在有五年时间把捐款分发给公益机构，它们将能更好地决定要怎样把款项发放出去。再加上，当要捐助海外计划时，它们也有更大的灵活空间处理善款。”

陈振传基金会总裁丁行洲说，任何可以解除限制和提供灵活性的更改都是好的。“希望这能让本地非盈利组织把心思放在维持海外计划方面，而不是担心如何发放款项。慈善组织日后就能更专心地策划慈善计划，而不是为了做善事而仓促行事。”

财政部与社青体部今年7月18日至8月17日期间展开公众咨询活动，收到了23项建议。

咨询内容之一是，邀请公众对拟议中允许注册慈善组织具备让捐款者享有减免双重课税优待的条件的新条例提出意见。

在考虑公众的意见后，政府决定放宽年限。从明年1月起，政府允许所有合格慈善组织在接受公众捐款时，就立即让捐款者享有减免双重课税优待，并要求慈善组织在五年内把捐款分发给公益机构，而且不限制每年须发放多少款项。以往，慈善组织必须在两年内把捐款分发给公益机构。

此外，两个部门也邀请公众对80/20筹款条例中捐助海外的私人捐款及公众捐款的区别提出意见。即日起，凡是向私人捐款者募捐的款项，都不受80/20条例限制。以往，原本为捐助海外而进行筹款的机构，必须将所筹得的至少80%捐款用在国内。不过，向公众募捐的款项则必须遵守这项条例。

2007年11月16日